

CEDAW 第四次民間報告:性別暴力

撰寫者: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議題一:缺乏完整修法和專責單位不足因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

(一)回應國家報告

1. 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2 條 2.42、2.43、2.45、2.46 項目有關修法(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宣告政府因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2022~2025 政策目標(修法、影片下架與移除統計、盛行率調查)、網路業者平台針對有違法內容進行即時下架等。
2. 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6 條 6.12、6.13、6.14、6.15、6.16 等項目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修法、兒少性剝削被害犯罪類型以拍攝/製造兒童或使少年為性交或猥褻物品為最多約占 61%、兒少性剝削案件逐年增多、違反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較前次國家報告減少等內容。
3. 不管是從民間接受求助案件或是國家政府統計案件均可發現兒少或成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犯罪逐年增多，例如婦女救援基金會求助案例 2020 年有 98 件到 2021 年提高到 222 件；婦女救援基金會比較 2020 年與 2021 年媒體報導發現從 249 則增加到 296 則；上述國家報告 6.13、6.15 政府統計中呈現增多。不論是民間或政府統計案件均以女性被害人占大多數。
4. 實務經驗發現，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案件比起實體性別暴力案件處理在時間上具有急迫性，且網路上散佈相當快速和跨縣市跨國境等特性。當被害人被他人通知其性私密影像外流，或被持有性私密影像者威脅恐嚇時，例如威脅報復、勒索金錢或虛擬貨幣、性勒索、要求更多性私密影像交換，往往造成被害人很大驚慌、害怕與焦慮。案件發生時，如有被散佈，被害人期待盡速下架或刪除影片；如未被散佈者，被害人期待盡速從拍攝者或散佈者取回或確保刪除性私密影像，以免被散佈的風險。但是，有些境外影像例如 Telegram) 下架需要原 PO 者(即加害人)下架。
5. 再者，因為網路無地域的特性，實務經驗發現同一加害人或加害集體所侵害的被害人分散在各縣市，被害人須到各縣市派出所報案，從派出所到分局，卻無整合、轉責單位與人力辦理。同時，限於刑事訴訟法規定，警方或檢察官無法要求扣押加害人持有性私密影像，需透過檢察官聲請搜索票法官核發同意才可至加害人處搜索扣押證據。如此，各項程序需有花費時間進行，且一旦加害人知道便移轉私性密影像儲存處。第三，實務經驗發現加害者年齡年輕化，需要有教育輔導機制。
6. 目前 2022 年政府雖提出的各相關修法條文，但其條文修訂內容無法完全解

決實務上處理困境，包括無禁止加害人持續散佈條文、無立即扣押性私密影像的條文、成人性私密影像下架無時效性、無專責人力和單位、更無法要求加害人下架或刪除其散佈在境外網站平台上性私密影像、要求加害人交出性私密影像(手機、隨身碟、電腦、雲端)等。政府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中有刑事保護令制度，只有檢察官聲請或法官依職權核發，身為被害人卻無法聲請，也無上述相關保護令款項與違反處罰。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加害人有多種類型但治療處遇只限於判刑確定且嚴重之類型。

(二)具體政策建議

1. 目前政府回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目標過於緩慢、修法內容只能解決一部分實務困境，建議各修法中應增列禁止被散布、即時取回、刪除、加害人下架性私密影像(例如 telegram 等境外網路平台)、成人未經同意被散佈性私密影像業者限時內下架等條文及罰則，如有保護令制度應將被害人納入聲請之對象，以阻絕或降低被散佈的機率，降低被害人創傷與司法訴訟。
2. 所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者不論罪刑輕重或種類都需要進行教育輔導或教化，以預防再犯罪，建議政府應增加加害人的教育輔導。
3.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需要專責人力與單位進行跨單位跨縣市跨國際犯罪偵查，建議政府應該於各縣市警察局及警政署成立專責單位，並進行交流合作偵辦案件會議，以迅速破解案件外，減少受害人數。
4. 如現行法案中難以修法解決實務困境或預防犯罪，建議應盡速通過專法立法，以達到保障被害人權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議題二:政府重視性別人權及性別暴力教育推廣，應成立國家等級性

別人權和平館並納入國史及國家課綱

(一)回應國家報告

1. 回應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3 條中提到 2020 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人權促進及保障工作；關注不利處境者權益，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推動 5 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以確保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
2. 回應 CEDAW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
3. 台灣目前有國家婦女館(作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辦公室、婦女相關圖書、會議空間和少部分活動空間)、國家人權館(只限收藏和展示威權時期政府被壓迫人權受害者文物)。台灣是個強調人權、性別平等和重視性別暴力防治的國家，卻沒有一個國家等級性別人權和平館推動性別平權、性別暴力防治和反戰的博物館或紀念館。
4.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軍成立慰安婦制度，有許多女性成為戰爭下性暴力受

受害者，而此乃是基於性別而產生暴力侵害行為。台灣自 1992 年被通知台灣有一群前台慰安婦-軍事性奴隸制度下被害人，且推估台灣將近有 2000 位被害人。經過民間團體協助下，收集收錄 59 位「慰安婦」倖存者的口述歷史與生命故事，更保存了 5,057 件圖文、多媒體資料與 750 件文物、對日司法訴訟、2000 年舉辦女性國際戰犯法庭-又稱為 2000 東京大審相關文件。

5. 2015 年韓國提出以二戰期間日軍「慰安婦」史料的相關檔案文獻申請世界記憶遺產名錄的構想，邀請台灣、中國、日本等 8 個國家的 14 個公民團體共同加入，並將此計畫案定名為「慰安婦之聲」(Voices of the “Comfort Women”)，並由韓國梨花女子大學，此計畫籌備委員會的秘書長申惠秀教授 (Heisoo Shin) 代表向聯合國提出申請。
6. 然而，台灣政府和學者卻不太重視此涉及戰爭下侵害婦女人權的歷史，只有在國一、高一教科書少數篇幅，仍有耳聞部分教學老師認為其為自願擔任「慰安婦」，坊間販賣台灣歷史書籍甚少有提到此軍事性暴力歷史，且記錄台灣歷史的國史館也無此歷史記載。
7. 早期販賣未成年兒少進入性行業、彭婉如性侵殺害事件、鄧如雯婚姻暴力事件、葉永鋇校園霸凌等事件，均是基於性別的侵害行為，在民間團體不斷倡議下激發政府對婦女人權、性別暴力重視，而同婚通過更提升台灣性別人權。

(二)具體政策建議

1. 台灣以人權立國，也致力區域和平的維持，東亞上次實體武裝衝突是第二次世界大戰。透過成立性別人權和平館，把武裝衝突下性別暴力對人權侵害和當代女性和平與安全結合，讓國民意識戰爭下的性別相關人權危害。同時後疫情時代國民，極需要有實體博物館的五感體驗。
2. 「慰安婦」-軍事性奴隸事件不僅是國家歷史，亦屬於性別與人權議題，政府應比照二二八事件積極推動，修入國史館和國家課綱，針對台灣史錯誤資料進行矯正與強化女性角色，以還原歷史真相，避免民眾或學生接受錯誤歷史教育。

議題三:對於成人從事性交易服務者應有退出政策與專業服務

(一)回應國家報告

1. 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6 條 6.20~6.21、6.23~6.24，政府報告中只有受罰人數和起訴、判決人數，沒有全台從事性交易服務的粗推估人數。而在 6.23 中提到從 20020 年協助性交易轉業的匿名服務機制，轉介有就業意願者至公立就

業服務機構，卻沒有呈現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人數。6.24 中雖說明從事性交易女性可依照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申請扶助，惟該款規定仍須依照縣市政府評估後方可申請補助，而目前僅有《臺北市家庭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中明定將在台北市從事性交易者行業擬轉業者明定為補助對象，其他縣市受理該項業務承辦人員往往不知可依據此條文申請。

2. 許多研究與民間實務經驗發現，從事性交易服務的女性絕大多數是因經濟、債務、無親友支持等因素被迫進入性交易場域中，而部分來自於中國或東南亞的台灣配偶，因為不認識字、語言溝通困難等因素更難以找工作被迫成為性交易服務者，其中老年性交易服務女性更面臨身體與心理健康問題。

3. 珍珠家園是在台北市萬華社區從事服務性交易女性的少數民間團體，其工作人員花費多年時間深入社區與性交易服務之女性建立關係並關懷其身心、培養其就業技能並鼓勵、協助轉業。

4. 台灣有類似珍珠家園社區關懷性交易服務女性據點少之又少，政府相關網站上無針對性交易服務女性退出或轉業服務有宣傳網站、匿名求助管道，而且性交易服務女性如果有困難或轉業意願需要求助，在擔心他人歧視眼光對待下，很難對外求助，也不知向誰求助，以及擔心求助後是否可獲得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二、具體政策建議

1 建議對於性交易服務女性建立完善退出或轉業的服務制度，與編列工作人員（社工）為從事性交易個案制定退出計畫，提供性交易服務者退出性產業前、中、後所需要的協助，避免當事人在欠缺協助下，短暫地離開後又回去性產業。同時建議以台北萬華珍珠家園為範例，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在各縣市色情行業密集區設立，以就近服務所需要之女性。

2. 政府應積極提供資訊管道，例如網站，包括性交易服務者轉業或創業資訊、債務法律知識與處理方式、從事性交易的身心健康維護、住宅服務、社會福利資訊，以及匿名求助網站、專業諮詢等服務並加強宣導，以提升性交易服務女性轉業之意願。

3. 建議各縣市修法將從事性交易行業擬轉業者明定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

例》的扶助對象。

議題四：通常保護令核發時間過長

(一)回應國家報告

1. 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2 條 2.25 中暫時保護令核發比 2016 年減少 6 天多，但通常保護令卻增加 6 天多，並非所有通常保護令都會先聲請暫時保護令，且通常保護令審理 55.69 天乃為平均日數，請說明為何會增加 6 天多日數？
2. 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15 條 15.9，內容無說明這四年期間補充多少家事法官及是否足夠？實務常有聽到總體法官人數員額增多，但各地法院家事法官仍未因應案量而增加，2.25 中通常保護令審理時間平均長達到 55.69 日是否跟法官人數不足有關，因為通常保護令必須由法官開庭審理，因為案件量太多法官人數不足，造成難以安排時間，審理核發日數增多。
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第一項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實務上發現有不少法院即使被害人已檢具明顯證據仍堅持暫時保護令需審理才核發，造成暫時保護令審理核發處理日數多。

(二)具體政策建議

1. 請思考每個家事法官的承載案件量比，安排合理案件量，以提高保護令審理速度。
2. 司法院向地方法院宣傳使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第一項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議題五：職場性騷擾被害人無專業人員與身心創傷復原服務

(一)回應國家報告

1. 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11 條 11.12 點次提到職場遭遇性騷擾案件受理與評議案件數，並明訂雇主須有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
2. 職場性騷擾案件被害人由於擔心加害者或雇主報復或漠視，大多選擇隱忍或離職後提出申訴，尤其遭受雇主性騷擾之被害人更難以進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申

訴程序，這些遭受性騷擾被害人所遭受不同程度身心創傷將影響其生活、人際關係甚至親密關係。

3. 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只有規定雇主知悉後需要採取立即有效補救措施，但不為要求提供被騷擾員工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資源或專業人員諮詢陪伴服務，以協助員工面對後續調查或進入訴訟程序。即使被害人離開職場或轉換職場，也需要此協助，但各縣市勞工局也無設置專業服務人員與服務措施。

4. 目前各縣市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心理諮商服務，乃針對一般民眾心理諮詢需求而設置，不適合遭受到性騷擾被害人使用，而坊間心理諮商費用每次於1200~2000元不等，療程通常6~12次，這對於一般月薪2~3萬薪資的被害人較難以支付此費用。

(二)具體政策建議

1. 建議修訂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雇主及勞政單位應有被害人服務與福利資源。
2. 建議勞政單位應編列經費，自行設置或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專業人員服務與創傷復原重返職場服務與資源。